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2263000079

当事人：鲍龙林
工作单位：/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编号： 联系电话：
联系地址：十堰市郧阳区鲍峡镇郭家店村2组
车船类型：/ 车船牌号：沪 AC22177
法定代表人：/ 职务：/

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01月05日实施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（驾驶员）行为。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（1）份；当事人的陈述（1）份；物证（1）份；证人证言（1）份；书证（14）份）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警告；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领取线下缴款通知书，再携带线下缴款通知书将罚没款缴至本市相关银行具体代收机构，或者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通过线上移动支付方式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为：

<https://xzfysq.sfj.sh.gov.cn/uppiy-online-veb/#/codeSearch>）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
2026年02月11日

一式两份
第一联
交当事人